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2000144166486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 18 号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37671456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 2025-2026 年度大气污染精准管控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 2025-2026 年度大气污染精准管控项目

2、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366.0000.00 元，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 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

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外还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因此先行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曹德勤

联系方式: 18052616179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杨栋森

联系方式: 15195813635

5、若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联络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指派新人员，并持续调整至甲方书面确认为止。

6、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及其他衍生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权属登记。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及其他衍生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权属登记。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付款:

1、(1) 本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每次付款前向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发票。

(3)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740000 元(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 作为首付款; 服务满 6 个月后, 乙方向甲方确认本合同内容完成进度; 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 在项目通过终期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

(4) 绩效考核规则: 本合同剩余款项中, 10 万元作为完成 2026 年泰州市 PM_{2.5} 控制目标的考核款项, 如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泰州市 PM_{2.5} 年均值达到考核目标时序进度, 则支付全部费用, 每高于考核目标时序进度 0.5 微克/立方米扣除 1 万元, 扣完为止。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 526177002792

3、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因此导致的付款延误等问题, 由乙方承担责任。

4、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票据,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 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 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若协商不成, 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见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 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 均视为违约, 甲方可以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乙方同意具体扣除的金额由甲方单方面确认, 乙方无异议。

2、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 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3、本合同抬头处所载明的通讯地址系双方有效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相关函件、法律文书自按照通讯地址收寄之日次日即视为送达成功。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六、廉洁专项条款:

1、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政策规定。

2、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 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3、采购有关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涉及商业机密受法律保护的除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

4、发现对方在采购及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提醒和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或者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12月 11 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根据当前我市空气质量现状和改善需求，我局拟邀请驻场服务团队继续开展大气精准管控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综合驻场服务、走航车运维和应用等方面，为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综合驻场服务

(1) 驻场技术服务团队

配置驻场技术服务团队，组织技术骨干常驻泰州支撑我市空气质量管控服务，特别是重点区域数据分析和巡查，重点时段提供 24 小时响应服务，根据工作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全方位多手段深层次协助开展各项技术支持工作。通过监测、分析、技术指导等系统性工作，更好地推动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服务期间派驻 8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至少包括 1 名项目经理、1 名文职人员、2 名数据分析人员、2 名现场巡查人员、1 名走航车工程师、1 名走航车司机。建立人员管理制度，项目开始后定期制定人员排班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驻场人员，如确需更换人员应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同意。

(2) 达标路径规划

根据省厅下达泰州市的年度考核目标，将目标分解至各市区、各国控站点，结合 2021、2022、2023、2024、2025 年的历史数据以及不同季节气象扩散条件的变化特征，排定各月 PM_{2.5} 奋斗目标，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达标路径，合理规划，为达标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

(3) 数据分析研判及指挥调度

综合运用泰州本地数据和国家平台、省级平台等各类数据，开展数据盯控、高值分析、污染预警等数据综合分析服务。结合各类环境监测数据和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及时调度、指导泰州市各派出所开展排查工作。

服务期内，提供日报不少于 300 份，月报不少于 10 份。

(4) 空气质量预警预测

配合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每日发布早报、晚报，结合空气质量预测情况、污染变化趋势等指导各地开展工作，提出工作建议。运用多种预测模型，定期与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开展未来空气质量形势会商，春夏季臭氧污染、秋冬季颗粒物污染以及重点节假日期间加密会商。

服务期内，提供早报、晚报不少于 300 份，一周空气质量形势预测及工作建议不少于 40 份。

(5) 阶段空气质量会商研判服务

基于多维数据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开展环境质量全省排名变化原因分析、阶段性空气质量转差原因分析、与周边城市差距原因分析、钾离子浓度波动原因分析等，并提出下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议。协助开展异常高值剔除申请等工作。

按需提供阶段环境质量形势分析、典型污染因子特征分析等专项分析报告，不少于 5 份。

(6) 现场巡查及高值响应服务

采用便携式手持监测设备及无人机对重点区域进行污染物浓度监测，对站点 3 公里范围全面核查、摸清污染分布情况，形成重点污染源清单台账和污染源地图。结合高值调度情况开展溯源排查工作，以问题快速发现为目标，以考核站点周边各类污染源精细化管控为重点，发现污染事件及时进行交办，并督导问题整改落实。保持 1 组现场巡查力量，配备 1 辆巡查车、1 台六参数监测仪、1 台便携式 TVOC 检测仪、1 台白光无人机。

(7) 污染天应急管控服务

污染过程期间，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包括重点源、重点区域、重点方向，及时开展研判和应急排查，为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结合监测数据、超站数据等已有监测体系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和研判，跟踪解读污染过程，分析导致污染的成因，如某轮臭氧污染过程分析、PM_{2.5} 污染过程分析等；污染过程结束后，综合运用多种数据对污染应对情况进行复盘分析，抽查评估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及成效。

(8) 重点区域攻坚帮扶服务

配合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落后站点、冒泡区域开展攻坚帮扶，综合运用各类数据加强污染成因分析，通过走航排查找出高值原因，形成问题整改清单，编制相关材料。

(9) 重点区域监测支撑服务

在重点区域布设 1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精准评估颗粒物的时空分布特征分析与区域传输特征分析。根据重点区域位置、当季主要污染物类型，及时提供站点周边区域的污染信息、影像信息和位置信息，有效查证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轨迹和排放源头。需将雷达扫描数据实时输入到泰州市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平台显示扫描结果，方便随时调阅。服务期内，按周提供雷达热点报告，不少于 40 份。

(10) 重点源影响及减排效果评估服务

结合定量化评估模型，选取本地典型高架源企业进行减排效果评估。评估的企业不少于 5 家，提供减排评估专项分析报告 1 份。

(11) 重点时段秸秆焚烧专项行动

重点时段 24 小时播报泰州市超级站特征组分数据，提供泰州市钾离子浓度在全省的排名情况。利用 1 台红外无人机在重点时段针对重点区域开展秸秆焚烧巡查。结合泰州市现有高空瞭望系统数据，形成重点时段秸秆焚烧问题清单，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12)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专项行动

春节期间，通过人工巡查开展禁放区内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落实巡查，重点时段每小时通报泰州市超级站特征组分数据，提供钡和锶元素浓度在全省的排名情况，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编写春节期间空气质量专报。

(13) 方案、汇报等公文材料编写

配合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 2026 年年度工作方案、各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空气质量通报、问题通报等材料。

(二)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自有走航车运维和应用

(1) 运维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自有的一辆走航监测车，车内设备包括 1 套便携式颗粒物激光雷达 (AGHJ-I-LIDAR (MPL))、1 台 NO_x 自动监测仪 (V3.0 XHN3000 型)、1

台 SO₂ 自动监测仪(V3.0 XHS3000 型)、1 台 CO 自动监测仪(V3.0 XHCO3000 型)、1 台 O₃ 自动监测仪(V3.0 XHOZ3000 型)、1 台便携式零气发生器、1 台便携式校准仪(含校准所用管路)、1 台车载 2005 监测仪 PM₁₀(内含切割器)、1 台车载 2005 监测仪 PM_{2.5}(内含切割器)、1 套配件箱、1 台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1 台质谱仪校准仪(含校准所用管路)。

服务期内,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自有的走航监测车开展运维服务,保持车辆外观、内饰干净整洁,保证所有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应的运维记录(注:车辆油费、保养费、维修费、保险费由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运维人员按需驻泰州,需具有化学、环境或仪器仪表任一相关专业本科学历。

(2) 应用

服务期内,提供走航服务工程师(本科学历 2 年以上行业从业经历)和司机(C 照、具备 2 年以上驾驶经验)各 1 名,常驻泰州,运用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自有的走航监测车开展走航排查工作,发现高值及时交办,每日走航结束后提供走航监测报告,服务期结束前提供一份走航高值问题清单。

1.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开展泰州市重点区域、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动态走航,实时获取不同物种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快速、深入了解区域污染物分布情况,锁定关键物种,实时追溯污染物来源,精确判定污染区域,为实施空气 VOCs 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自有走航车出现故障,短期无法维修好,需提供备用 VOCs 走航车,在采购人提出 VOCs 走航服务需求后的 12 小时内完成响应。

在臭氧污染防治关键时期,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对重点区域及园区进行不少于 50 次(天) VOCs 走航与巡查,每次不少于 80 公里,形成 VOCs 走航高值清单 1 份。

2. 标准六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对泰州市重点地区开展六参数走航监测,实时监测道路及周边区域污染浓度,并结合地理信息标注高值点位、记录时段及周边环境特征,对异常数据现场拍照取证,形成“数据+影像”溯源档案。发现高值区域后第一时间通报位置、污染因子及疑似源头,指导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

服务期间，开展标准六参数走航监测不少于 10 次（天），提供六参数走航监测报告不少于 10 份。

3.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对泰州市重点地区开展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掌握区域内污染物分布变化情况，实现点位数据异常的快速分析，同时进行污染源溯源，支撑管理决策。

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自有走航监测车出现故障，短期无法维修好，需提供备用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车，在采购人提出走航服务需求后的 12 小时内完成响应。

服务期间，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不少于 10 次（天），每次走航距离不少于 50 公里，提供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报告不少于 10 份。

三、验收成果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8 人的服务团队，服务周期内产出要求如下：

服务内容	产出指标
一、综合驻场服务	1. 提供环境空气质量日报，不少于 300 份。 2. 提供空气质量每日早报、晚报，不少于 300 份。 3. 提供环境空气质量形势分析月报，不少于 10 份。 4. 提供专项分析报告，不少于 5 份。 5. 提供污染过程分析报告，不少于 20 份。 6. 提供重点源影响及减排效果评估分析报告 1 份。 7. 提供重点时段秸秆焚烧巡查问题清单 1 份。 8. 提供春节期间空气质量专报 1 份。 9. 按需提供重污染过程应对后评估分析报告。 10. 提供污染事件地图 1 份、污染事件台账 1 份。
二、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自有走航车运维和应用	1. 提供车内设备运维记录，每季度至少 1 次。 2. 提供 VOCs 走航监测报告，不少于 50 份。 3. 提供六参数走航监测报告，不少于 10 份。 4. 提供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报告，不少于 10 份。 5. 提供走航高值清单 1 份。
三、重点区域监测支撑服务	1. 提供雷达热点报告，每周 1 份，不少于 40 份。